附件

温州医科大学第44届运动会教工乙组

排球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温州医科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温州医科大学体育科学学院、温州医科大学工会

协办单位：温州医科大学社团联排球协会

二、比赛日期、地点

日期：2018年10月15--27日，工作日每天晚上6：00准时进行。

地点：茶山校区体育馆排球场。

三、参赛单位

机关队；基础医学院；检验医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；眼视光学院、附属眼视光医院、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；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；外国语学院；药学院；护理学院；精神医学学院；口腔医学院、附属口腔医院；仁济学院。

四、参赛人数与报名时间

1.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一名，教练员一名，运动员12名。

2. 各参赛单位详细填写报名表，经所在学院盖章后于6月30日前报学校公会（联系人：张慧玲老师666930），同时，将报名表发电子邮件至28997088@qq.com （联系人：郑老师，13857757220（617220），逾期作自动弃权处理。

3. 参赛运动员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（必须持有校医院或县市级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方可参赛），比赛期间，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。报名时附上全体参赛运动员健康证明和保险单复印件。

4. 参赛运动员年龄不限，身份必须为各学院在职签订劳动合同职工（进修生、实习生一律不得参赛），不允许有外援参赛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1. 比赛采用男女混合形式，上场队员至少两名女性，否则，取消比赛资格，对方以2：0（第一阶段）或3：0计分（第二阶段）。

2. 比赛不允许队伍中有自由防守队员，网高2.30米，取消技术暂停,其他规则采用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出版的《2017-2020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3. 第一阶段分A、B、C、D四小组单循环，每小组前二名进入第二阶段，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比赛，第一阶段三局两胜，第二阶段五局三胜。

六、决定名次办法

1. 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积分高者列前，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。

2.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采用以下方法决定名次：X（总得分数）/Y（总失分数）=Z值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Z值仍相等，则采用A（胜局总数）/B（负局总数）=C值，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

七、比赛服装

各队运动员必须备有统一式样的比赛服，比赛服装前后必须有号码，号码为1-18，场上队长必须在比赛服上有明显标志。

八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比赛取前八名，分别以27、21、18、15、12、9、6、3分计入第44届校运动会团体总分，并给予奖杯、证书及奖励。

九、比赛仲裁及裁判员由体育部及排球协会选派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，本规程解释权为体育运动委员会。

十一、注意事项

1. 拟定于9月20日（周四）下午4∶20各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到体育科学学院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，并进行抽签分组，参赛队务必准时参加。

2. 参赛队必须提前1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，不得弃权。

3. 凡弄虚作假者、冒名顶替者，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。

温州医科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18年5月21日

**附件：**

温州医科大学第44届运动会教工乙组

排球比赛报名表

代表队名称(盖章)： 联系电话：

领 队： 教 练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号码 | 姓名 | 性别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注：号码为1—18**